

股票代號：6425



EFC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10
伍、散會.....	10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條文.....	17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6
九、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48
十、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68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69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	73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	74
十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	77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	82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90
十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5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1
十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2
二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8
二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21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 7、改選董事案。
-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304,77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52,38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架構，以利公司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作業程序有關於審計委員會職權部分，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訂定後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本手冊第 17-22 頁附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標題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準則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3-2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守則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守則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8-43 頁附件六。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七。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守則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八。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7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十。

二、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785,700 元。(每股 2.1 元)，發放至元為止。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

配之。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69-72 頁附件十一。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73 頁附件十二。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74-76
頁附件十三。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4點規定，修正債權延展之相關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77-81頁附件十四。

四、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於監察人職權修訂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82-89頁附件十五。

四、謹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

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公司配合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十一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其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羅文進	新埔工專機械科畢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 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	3,188,575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式會社東野精機-董事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羅文益	明新工專電子科畢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66,696
董事	劉國麟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固體力學組)碩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易發精機營業部-副總經理 天工國際科技技術部-副理 全譜電腦研發部-機構工程師 中國菱電開發部-開發工程師	565,900
董事	蔡聲鴻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斯克基)電腦科學碩士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新埔工專-機械科助教 新埔工商專校-機械科講師 聖約翰技術學院-機械系助理教授 德霖技術學院-機械系兼任副教授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評鑑及訪視委員 台灣製造工程與自動化科技協會-自動化工程師證照命題委員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系系主任	39,000
獨立董事	陳正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副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主任 旺矽科技-副董事長 歲立機電-董事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日紳精密-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 董事	王博緣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精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經理/ 副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兼行政院 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經濟 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副主任	0
獨立 董事	余曉靜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大學財金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奧克蘭大學財會系- 助理教授	0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情況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6 年度經營成果。

10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3,5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76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6 元。106 年度面板產業仍持續擴張產能，使以鋁擠型為主之自動化組件銷售較去年成長，此外前兩年度的面板建廠，也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浮現後段模組設備之需求，帶動光電產業設備的銷售成長，而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亦在客戶擴增產線下銷售額顯著成長，故在光電產業設備、動力電池產業設備、自動化組件同步成長下，使 106 年度營收與獲利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際	106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3,597	2,288,895	77.05%
營業毛利	539,747	778,522	69.33%
營業費用	394,000	493,721	79.80%
營業利益	145,747	284,801	51.18%
營業外收支	(19,374)	(11,476)	-
稅後淨利	86,766	237,641	36.51%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63,597	100.0%	1,292,809	100.00%	470,788	36.4%
營業毛利	539,747	30.6%	363,884	28.1%	175,863	48.3%
營業費用	394,000	22.3%	333,109	25.8%	60,891	18.3%
營業利益	145,747	8.3%	30,775	2.4%	114,972	373.6%
營業外收支	(19,374)	(1.1%)	(2,106)	(0.2%)	(17,268)	(819.9%)
稅後淨利	86,766	4.9%	7,823	0.6%	78,943	1,009.1%
每股盈餘	2.36		0.21		2.15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 1.106 年度營收未能如預期，整體營收達成率為 77%。主要來自光電產業設備與半導體產業設備之銷售不如預期。光電產業設備的部分，係因面板後段模組設備的需求浮現較原預期的晚了一至二個季度，雖銷售額已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全年度營收仍未達預算目標。此外，半導體設備的拓展成效尚未浮現，與既有客戶仍持續有交易，然在其他半導體廠的潛在之開拓，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因而未能帶動半導體設備營收的成長。
- 2.承上所述，在營收未達預算下，毛利與毛利率皆未達預算目標，雖營業費用亦有樽節，惟固定費用差異不大下，費用減少幅度仍未及毛利減少幅度，致使營業利益預算達成率較低。
-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美金持續貶值致使 106 年之兌換損失較 105 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 106 年度我們因應 OLED 手機面板之市場需求，領先同業開發高精度 FOG

Bonding 設備，並已取得客戶認證及銷售實績。另外也針對手機螢幕曲面化的普及，開發出 3D 曲面真空貼合設備，預計今年將配合客戶需求陸續出貨。此外，亦成功將 2~8 吋 OCA 真空貼合設備的生產速度提升至 4 秒線，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展望今年，在光電產業設備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擴廠後，在產品應用面的市場需求：如電視面板 Bonding 設備、窄邊框螢幕塗佈設備，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拓展市場，預期在今明兩年將取得不錯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 -Micro Led Display 的發展，將開發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讓公司在面板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半導體產業方面，將以公司核心技術如 Bonding 技術、貼合技術持續深化在半導體業的應用，將與特定客戶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及驅動 IC 封裝製程合作開發相關設備，透過此類設備的開發，將可逐漸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設備產品項目，以提升公司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因應大陸市場的面板擴產，積極爭取市場上針對既有設備之需求，同時，針對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高精度 OLED Bonding 設備及今年度積極佈局的電視面板之模組段設備，除鎖定既有客戶持續合作，亦將積極推廣至其他潛在客戶，以確實掌握住相關設備的市場機會，發揮設備開發效益。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針對 105、106 年度已開發且具備銷售實績之設備，憑藉既有實績，將鎖定其他封測廠客戶進行推廣，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亦將積極開發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

(三) 動力電池設備：

動力電池是近兩年度新拓展之領域，在電動車發展趨勢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持續強勁，目前係配合特定客戶合作開發與銷售，將持續與該客戶配合開發新設備，同時在設備掌握度與產業習性熟習度逐漸提升下，進行其他客戶之開發。

五、結語：

展望 107 年營運，預期面板、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走強下，營運利益與營業額將可較前一年度提升。同時，將進一步於半導體產業與動力電池產業領域中，深化扎根核心技術與開發新產品，以期透過多元化發展，創造新一波的成長，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調查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

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議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道德行為準則</u>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 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標題修正為「道德行為準則」
<p>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關事項。	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p>第五條(競業禁止)</p> <p>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p>	<p>第五條(競業禁止)</p> <p>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p>	<p>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八條(內線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p>	<p>第八條(內線交易)</p> <p>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p>第九條(保密責任)</p> <p>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p>	<p>第九條(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p>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p>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p>	<p>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p>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p> <p>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p>	<p>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 <u>本準則於2018年2月8日修訂。</u>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 監察人 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部分條文。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3. 增加第二次修訂歷程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於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訂部分條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u>審計委員會</u>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評估</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餘略)</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檢查</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檢查</u>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餘略)</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審計委員會</u>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宜充分揭露。</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p>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修訂部分條文。</p> <p>2. 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餘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餘略)</p>	<p>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餘略)</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餘略)</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刪除)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四十二條(刪除)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四十四條(刪除)	<p>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p>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p>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四十七條(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p>
<p>第四十八條(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職權。	
第四十九條(刪除)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五十條(刪除)	<p>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p>	<p>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p>	<p>增加第三次修訂歷程</p>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u> <u>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審計委員</u></p>	<p>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會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p> <p><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2. 增加修訂履歷</p>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流程通常需依賴人工判斷，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並依系統選樣方式，抽核全年度合約或專案，檢視合約或專案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估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黃 毅 民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373	17	\$	117,71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11,609	14		170,4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20,359	1		11,4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21,930	2		5,9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043	1		8,0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6,630	10		113,76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7	-		2,2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0,916</u>	<u>45</u>		<u>429,53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33,686	42		651,00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4,299	10		156,90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986	-		5,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021	1		32,4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8,434	2		21,5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7,426</u>	<u>55</u>		<u>867,419</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8,342</u>	<u>100</u>		<u>\$ 1,296,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30,000	9	\$	1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18,255	1		4,910	-	
2170	應付帳款		83,309	5		49,2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3,411	2		7,1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2,800	4		50,9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0,553	3		10,1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855</u>	<u>25</u>		<u>237,33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41,250	3		56,25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106	1		16,1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4	-		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920</u>	<u>4</u>		<u>73,32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29,775</u>	<u>29</u>		<u>310,662</u>	<u>24</u>	
	權益(附註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470	25		362,490	28	
3200	資本公積		285,225	19		277,46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7		101,4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66	20		234,978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6)	(1)	(7,066)	-
3XXX	權益總計		<u>1,068,567</u>	<u>71</u>		<u>986,28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8,342</u>	<u>100</u>		<u>\$ 1,296,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04,167	100	\$ 511,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343,043)	(68)	(379,682)	(74)
5900	營業毛利	161,124	32	131,319	26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020	-	(1,62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3,144	32	129,69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0	2	39,546	8
6200	管理費用	87,821	17	59,43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3	12	61,84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404	31	160,823	3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740	1	(31,1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677	15	28,294	5
7100	利息收入	360	-	27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2,447	1	4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8,924	8	13,040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10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7,913)	(4)	(3,647)	(1)
7590	什項支出	(488)	-	(16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	-	-	5,118	1
7510	利息費用	(2,710)	(1)	(4,0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422</u>	<u>19</u>	<u>39,43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01,162	20	8,3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4,396</u>)	(<u>3</u>)	(<u>582</u>)	-
8200	本期淨利	<u>86,766</u>	<u>17</u>	<u>7,72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三)	1,048	-	(2,1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3)	-	(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四)	(<u>4,920</u>)	(<u>1</u>)	(<u>24,48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965</u>)	(<u>1</u>)	(<u>27,07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801</u>	<u>16</u>	<u>(\$ 19,35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6</u>		<u>\$ 0.21</u>	
9810	稀 釋	<u>\$ 2.3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
總經理
劉國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票溫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保	盈		
A1	\$ 358,240	\$ 214,566	\$ 46,658	\$ 8,866	\$ 1,584	\$ 16,990	\$ 352,857	\$ 17,422	\$ 1,103,416	
B1	-	-	-	-	-	-	15,197	-	-	
B5	-	-	-	-	-	-	(107,820)	-	(107,820)	
N1	4,250	6,451	-	(2,406)	-	-	-	-	8,295	
N1	-	-	-	1,746	-	-	-	-	1,746	
T1	-	-	-	(31)	31	-	-	-	-	
D1	-	-	-	-	-	-	7,724	-	7,724	
D3	-	-	-	-	-	-	(2,586)	(24,488)	(27,074)	
D5	-	-	-	-	-	-	5,138	(24,488)	(19,350)	
Z1	362,490	221,017	46,658	8,175	1,615	16,990	234,978	(7,066)	986,287	
B1	-	-	-	-	-	-	772	-	-	
B5	-	-	-	-	-	-	(18,261)	-	(18,261)	
N1	9,980	13,983	-	(6,759)	-	-	-	-	17,204	
N1	-	-	-	536	-	-	-	-	536	
T1	-	-	-	(88)	88	-	-	-	-	
D1	-	-	-	-	-	-	86,766	-	86,766	
D3	-	-	-	-	-	-	955	(4,920)	(3,965)	
D5	-	-	-	-	-	-	87,721	(4,920)	82,801	
Z1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6,990	\$ 303,666	\$ 11,986	\$ 1,068,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62	\$ 8,3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7	10,783
A20200	攤銷費用	3,819	4,24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13,239)	8,008
A20900	利息費用	2,710	4,041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2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7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677)	(28,2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5)	(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1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	(2,020)	1,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
A31150	應收帳款	(27,964)	235,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0)	(7,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55)	(4,703)
A31200	存貨	(42,861)	84,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9,32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2)	(7,647)
A32130	應付票據	13,345	(6,0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060	(62,0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6,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2	(57,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443	(20,433)
A32990	其他負債	(722)	(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38	161,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0)	(4,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13,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1</u>	<u>144,2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	(9,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7	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16,5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90,000	45,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u>1,224</u>)	(<u>1,2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532</u>	<u>52,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55,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7,204</u>	<u>8,2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37</u>	(<u>169,5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660	27,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713</u>	<u>90,5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373</u>	<u>\$ 117,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流程通常需依賴人工判斷，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並依系統選樣方式，抽核全年度合約或專案，檢視合約或專案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減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余鴻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4,956	18	\$ 375,375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8,423	2	39,96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58,450	33	437,19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	-	1,3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43	-	8,0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62,046	20	281,329	16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6	-	8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5	-	8,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3,695</u>	<u>73</u>	<u>1,152,42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14,184	22	523,422	2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246	-	1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571	1	33,77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36,136	2	37,3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9,790	2	26,6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8,927</u>	<u>27</u>	<u>631,72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2,622</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334,161	14	\$ 180,626	10
2150	應付票據	38,057	2	17,489	1
2170	應付帳款	288,764	12	180,5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71,194	12	183,75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080	1	17,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5,043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12,632	5	14,2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931</u>	<u>47</u>	<u>609,12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31,637	5	157,824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555	1	18,2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9,932	1	12,7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124</u>	<u>7</u>	<u>188,74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54,055</u>	<u>54</u>	<u>797,86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470	16	362,490	20
3200	資本公積	285,225	12	277,46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4	101,4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66	13	234,97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6)	-	(7,0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8,567</u>	<u>46</u>	<u>986,28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68,567</u>	<u>46</u>	<u>986,28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22,622</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763,597	100	\$ 1,292,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223,850)	(70)	(928,925)	(72)
5900	營業毛利	<u>539,747</u>	<u>30</u>	<u>363,884</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362	5	86,408	7
6200	管理費用	210,454	12	154,7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184</u>	<u>5</u>	<u>91,93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000</u>	<u>22</u>	<u>333,10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45,747</u>	<u>8</u>	<u>30,7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4	-	867	-
7110	租金收入	253	-	340	-
7190	其他收入	9,852	1	2,5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20	-	(5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56)	(1)	(1,0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二）	-	-	5,118	1
7590	什項支出	(2,659)	-	(2,016)	-
7510	利息費用	(11,738)	(1)	(7,8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374)</u>	<u>(1)</u>	<u>(2,1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6,373	7	28,6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9,607)	(2)	(20,846)	(1)
8200	本期淨利	<u>86,766</u>	<u>5</u>	<u>7,8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955	-	(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4,920)	-	(24,308)	(2)
	(3,965)	-	(26,8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801</u>	<u>5</u>	<u>(\$ 19,07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766	5	\$ 7,7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9	-
8600	<u>\$ 86,766</u>	<u>5</u>	<u>\$ 7,82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801	5	(\$ 19,3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9	-
8700	<u>\$ 82,801</u>	<u>5</u>	<u>(\$ 19,07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6</u>		<u>\$ 0.21</u>	
9810	稀 釋			
	<u>\$ 2.3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73	\$ 28,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37	3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4,996	5,268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8,277)	3,962
A20900	利息費用	11,738	7,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8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7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25	8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0)	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62)	(14,727)
A31150	應收帳款	(312,976)	205,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2	878
A31200	存貨	(180,457)	28,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3)	9,12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92)	(7,606)
A32130	應付票據	20,568	(8,8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8,222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188	(32,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21	(28,060)
A32990	其他負債	6,650	5,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335)	195,4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86)	(7,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38)	(18,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805)	16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5)	(64,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	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9)	15,41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832)	(4,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06)	(5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760	(72,7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04	8,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77	(114,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5)	(2,3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81	4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75	374,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956	\$ 37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15,945,007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54,924
(三)加：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86,766,2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76,6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989,590
(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1 元)	78,785,700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16,203,890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十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p>第 十七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 十七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1、修訂董事為七~九人。</p> <p>2、取消設置監察人。</p>
<p>第 十七 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 十七 條之一</p> <p>(新增)</p>	<p>增設審計委員會。</p>
<p>第 十九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p>	<p>第 十九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二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三條</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廿三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四條 (刪除)</p>	<p>第廿四條</p> <p>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度，將原條文刪除。
<p>第 廿六 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 廿六 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p>第 廿七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廿七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將原條文刪除。
<p>第 廿九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第 廿九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附件十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廿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四、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餘略)</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四、略</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訂部分條文。</p>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進行展延。違者本公司應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u></p>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若有逾期債權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4點規定，修訂展延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u></p>	<p>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擇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p> <p>(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p> <p>(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前略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董事會休會期間</u>，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七)略 <u>(八)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前略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七)略</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 2.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A.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B.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 2. 酌修文字。 3. 增加第二次修訂歷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附件十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五款增修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u></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p>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略)</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餘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u>監察人</u>。</p> <p>(餘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員會成員。</u> (餘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辦理。</p> <p>(三)~(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 <u>且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且完整書面紀錄、第(三)</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且事前保密承諾及第(六)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前款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部分條文。</p>
<p><u>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增修條文。</p>
<p>第十七條：罰則</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條號修正。</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1. 條號修正。 2.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另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加第四次修訂歷程。</p>

附件十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八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十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總 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一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且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擔保品之價值。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與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若有逾期債權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擇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C.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依法令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D.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E.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F. (五)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G.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實施，並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1.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2.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H.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I.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J.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

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K.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十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門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依據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3)應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加以衡量。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外幣）授權總經

理執行，超過者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

(3)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下之價差損失時，授權總經理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價差損失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可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須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進行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瞭解，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予以報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應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十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188,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565,900 股
董事	蔡聲鴻	39,000 股
獨立董事	陳正	-
獨立董事	李有田	-
獨立董事	王博緣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5,660,17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5.09%
監察人	蘇宜真	117,448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682,942 股
監察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800,39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13%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375,17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37,517,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